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8〕42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蔡甸区沌口街、军山街等 2 个 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

蔡甸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呈请批准沌口、军山 2 个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的请示》(蔡政土〔2017〕31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区组织编制的沌口街、军山街等 2 个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

二、你区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整体控制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要加强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耕地补充力度;强化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稳定数量,提高质量。到 2020 年,沌口街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577 公顷(圈外 379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191.5 公顷(圈外 98.5 公顷);军山街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904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720.5 公顷。

四、要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促进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积极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到 2020 年,沌口街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 453 公顷(圈外 98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6159 公顷(圈外 1391 公顷);军山街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 942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3633 公顷。

五、你区应当督促相关街道严格实施上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加强对区域土地利用的统筹和管控,确保实现规划目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严格遵守,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报批。市国土规划局要加强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抄送:市国土规划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6日印发
